

乐府办发〔2017〕133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

3月16日

为确保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资阳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以及资府函〔2012〕200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搬迁范围

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区域。

二、房屋搬迁的管理

（一）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按照本方案给予补偿安置；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划定后新建、改建、扩建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予补偿。

（二）搬迁人与被搬迁人应依照相关规定，就补偿安置方式和补偿金额、面积、搬迁期限等事项，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三）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搬迁人应在《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期限内将旧房残值拆除并清理完毕，安全、民事等相关事宜由被搬迁人自行负责。

（四）在搬迁过程中，被搬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还必须同时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1. 敲诈勒索财物的；
2. 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3. 阻碍搬迁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4. 阻挠工程建设的。

三、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

（一）房屋搬迁安置方式。实行统一搬迁，划地自建（每户只能划一处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为每人 20 至 30 平方米；3 人以下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新建房屋宅基地由所在村社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安排，其新建房屋由被搬迁人依法审批后自建。

（二）房屋搬迁补偿标准。一是被拆除房屋合法面积部分的补偿标准按不同结构给予补偿（见附件 1）。二是附属物的补偿先逐户清点、登记，搬迁双方签字认可后按标准进行补偿（见附件 2）。三是违法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三）房屋面积的认定。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和使用性质以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房屋所有权证书明显有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确认；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由有关部门先行确权。

（四）被拆除房屋室内设施及装饰装修补偿。一是室内电设施补偿按合法面积计算，其标准为明线 6 元/平方米、暗线 8 元/平方米。二是室内天然气、有线电视、有线电话及空调按标准给予移安补助（见附件 3）。三是室内装饰装修据实清点给予补偿（见附件 4）。四是室内其他设施按标准（见附件 2）进行计算。

（五）临时过渡和搬家补助费。过渡期按6个月计算，临时过渡费补助标准按被搬迁房屋面积每月3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包干补助，搬家补助费标准按被搬迁房屋面积6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搬迁补偿安置款的支付方式。被搬迁房屋、附属物及装饰装修一律实行货币补偿，所有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款待被搬迁房屋及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后由搬迁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被搬迁人。

（七）奖励方式及标准。被搬迁人按期签订协议并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将房屋搬迁和拆除完毕的，经搬迁人验收合格后，由搬迁人按其被拆除房屋的合法面积给予50元/平方米的奖励。

（八）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我县现行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标准执行。

四、本方案只适用于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涉及的房屋搬迁管理。

附件：1.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房屋搬迁补偿标准

1. 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标准
 2. 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室内设施移安补助标准
- 4.乐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附件 1

结构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元） （划地自建）	备注
框 架	元/平方米	900	
砖 混	元/平方米	750	
砖 木	元/平方米	550	
土 木	元/平方米	400	
简 易	元/平方米	160	

附件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围墙	土围墙	平方米	30	内外抹灰, 无抹灰递减
		砖、石围墙	平方米	55	
2	院坝(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30	
		石板	平方米	30	
3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0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3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60	
4	水井	土水井	口	200	深度3米以上
		条石水井	口	800	深度3米以上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600	含配套设施
		机井	口	600	含配套设施
5	沼气池	产气沼气池	口	1600	
		不产气沼气池	口	300	
6	堡坎	条石堡坎	立方米	130	勾缝座浆
		砖砌堡坎	立方米	50	
		乱石堡坎	立方米	35	石头基本成型 勾缝座浆
		水泥砂浆砌堡坎	立方米	5	
7	茗窖		口	200—300	完好且在使用, 废弃的不予补偿
8	水池	砾石、条石水池	立方米	60	
		石砌、砖砌、混凝土水池	立方米	40	
9	条石涵洞		立方米	90-130	
10	水管	钢水管	米	12	
		胶水管	米	5	
11	水缸	砖、石、混凝水缸	立方米	80	
12	灶	单眼灶	口	50	含烟囱
		混合灶	口	180	含烟囱
13	水沟	砖石水沟	米	20	不含土水沟
14	固定平台		个	20	
15	固定碗柜		个	50	
16	户外简易厕所		个	50-100	

17	石仓、石柜		立方米	50	
18	竹墩子		立方米	30	

附件 3

补偿名称	计量单位	补助标准（元）
天然气移安补助	元/户	1000
有线电视移安补助	元/户	80
有线电视移安补助	元/户	150
空调移安补助	元/台	300

附件 4

名 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 注
防护栏	平方米	55	不锈钢护栏
		45	铁护栏
雨 篷	平方米	30	角钢、塑料制
		50	铝合金制
仿瓷 (乳胶漆)	平方米	3.50	含人工费、材料费
防盗门	个	45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套装门	个	22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包 门	个	400	含人工费、材料费
脚线砖	米	4	含人工费、材料费
地 砖	平方米	20	300×30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平方米	25	500×50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平方米	45	600×60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平方米	55	800×80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外墙砖	平方米	30	含人工费、材料费
内墙砖	平方米	40	含人工费、材料费
铝合金 (塑钢) 窗	平方米	120	含人工费、材料费